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 **本集團「利伐沙班片」獲藥品註冊批件**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開發的「利伐沙班片(10mg)」(「**該產品**」)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為國內該品種第二家獲批並視同通過質量及療效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

利伐沙班為抗凝藥，適用於1)擇期髖關節或膝關節置換手術成年患者，以預防靜脈血栓形成；2)治療成人深靜脈血栓和肺栓塞，降低初始治療6個月後復發的風險；3)具有一種或多種危險因素(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壓、年齡≥75歲、糖尿病、卒中或短暫性腦缺血發作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顫成年患者，降低卒中和全身性栓塞的風險。

該產品為一種口服直接抑制Xa因子的抗凝藥，具有臨床療效好，給藥方便，無需調整劑量及常規監測等優點，為血栓性疾病的防治提供了另一用藥選擇。該產品的獲批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心血管領域的產品綫，並能為患者提供優質優價的用藥選擇。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